

臺灣高等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人一字第 1132120192 號

主旨：本院 113 年甄選儲備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錄取名單
公告如下：

01 高○貝 02 陳○芳 03 林○穎 04 簡○伶 05 張○翊
06 許○娟 07 曾○凱 08 卓○傑 09 劉○文

說明：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為止。

- 一、候用人員於遴用後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，排列於 112 年候用名冊之後，本院得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，循環進用之相關規定由本院另定之。
- 二、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，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優先予以進用。

院長 高金枝